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2024 年度打印机租赁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BB-082-2024

内审号：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省、市各部门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00-ZLZZ-C2024-0007 项目名称为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2024 年度打印机租赁采购项目 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打印机租赁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为保证甲方工作开展的连续性及系统稳定性，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打印机与甲方各系统联机，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2. 乙方为甲方派驻两名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服务，驻场工程师作息时间与甲方信息处相同。

3. 为健康管理中心打印机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机备用；其他型号机型提供充足的同型号备用机，各种机型比例均 $\geq 8\%$ 。

4. 乙方须为甲方所有租赁打印机提供免费更换所用耗材及零部件（包括装订针等、不含打印纸）的服务；健康管理中心租赁的打印机乙方须免费更换打印机所用耗材及零部件（包括装订针，不含打印纸），且必须提供原厂耗材及零部件。

5. 乙方每三个月须对甲方打印机进行巡检、保养和升级。

6. 乙方免费为甲方自主采购的打印机提供更换耗材及维修服务，所需耗材及零部件由甲方采购。

7. 乙方须了解甲方的运作模式及业务系统对打印机的相关配置流程，在甲方特殊时期及遇到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及人员等支持。

8. 乙方主要负责人 叶齐齐、联系电话：15151134321，联系人 高晓、联系电话：1569527531，设立专门的服务投诉电话和专职服务小组。

9. 专职服务小组必须服从甲方信息处工作人员的管理，根据信息处的要求确定或调整服务方案。由信息处负责监督项目服务情况，专职服务小组的负责人

须定期向甲方信息处提交工作报告并汇报工作情况。

10.乙方在更换打印机时须保证不影响甲方打印机的正常使用，如乙方所提供打印机不能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将继续使用原打印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从待付款中扣除。

11.乙方提供的系统及设备需要进行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信创产品的适配，后期根据采购环境的需要进行业务迁移，保证在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

12.乙方在更换耗材或零部件应当先将更换的耗材和零部件规格、型号详细记录，更换记录须由使用科室签字并向甲方信息处报备；

13.乙方每季度对在用打印机进行巡检详细造册，包含使用科室、位置、品牌、型号、打印机使用年限、安装时间等信息；

14.乙方每周向甲方信息处提交打印机维护工作记录。

第三条 考核要求

1.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调查，每个使用科室考核平均分数不得低于9分，科室考核平均分低于9分的每降低一分则扣除当季度租赁费300元，以此类推，考核表如下：

科室名称：	科室位置：
考核项目	评分（1-10分，10分满分）
打印清晰度	
可用性（故障率）	
人员服务态度	
人员技术水平	
故障响应速度	
处理结果	
考核科室人员签名：	考核时间：

2.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10分钟内到场，如10分钟内无法到场应给出理由和到场时间，总处理时间应在30分钟内，如30分钟内未解决问题且影响正常办公的情况下须立即更换备用机使用；每出现1次使用科室向甲方信息处反馈响应不及时（以电话报修记录为准），且经信息处核实反馈有效的情况，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打印机租赁费中扣除人民币200元予以处罚；一个月内出现3次以上响



应不及时的情况，当月所有处罚翻倍，即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打印机租赁费中扣除人民币 400 元/次予以处罚。

3.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三次及以上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 (¥ 693260.00)，标的清单如下：

型号	名称、型号	单价 (元/月)	数量
1	型号 1 得实 1700	41	25
2	型号 2 爱普生 M101	67	210
3	型号 3 惠普 M202DW	87	380
4	型号 4 爱普生 L313	32	100

备注：甲方每季度按实际投放的符合要求的打印机数量根据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不符合要求的打印机不予支付费用。

型号	名称、型号	单价 (元/张)	数量
5	型号 5 柯尼卡美能达 c754	0.14	550000

备注：甲方每季度按实际打印数量根据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二) 结算方式

1.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2.乙方按季度根据实际使用的打印机数量按成交单价及打印机实际打印的数量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外包费用（考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止。。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甲方信息处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付款、售后服务管理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联系电话：0527-80526777。

2.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3.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盖章)

乙方：宿迁市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信息处负责人：

联系人：吴杨光

招标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19805287567

地址：宿迁市宿迁大道 120 号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
建材装饰城 65 幢 151 室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